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创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67,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创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6年2月2日 -2016年2月5日	11.49	2,267,783	0.28%
合计				2,267,783	0.28%

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股东宁波创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2016年2月1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5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其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267,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创福投资合伙企业	合计 持有股份	42,202,938	5.26%	39,935,155	4.98%

(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0,735	1.31%	8,282,952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董监高限售）	31,652,204	3.95%	31,652,204	3.95%

## (二)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宁波创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9,935,155股，占公司总股本4.98%。

3、公司股东宁波创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5年3月30日，宁波创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宁波创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创福投资的股东、合伙人或其关联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创福投资的股东、合伙人或其关联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